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洪壮:本会受理的连云港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将(2024)连仲字第0591号案件有关材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仲裁庭由仲裁员盛景亮组成,盛景亮为独任仲裁员;自公告之日起第35日上午九时在本会开庭(遇节假日顺延)。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